**合同号:2600181678**

#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6

中标通知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签署地：　江苏常州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院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根据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于 2026 年 10月 12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H-G2026-0046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西门子 CT、PET/CT、SPECT/CT 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维保服务：西门子 CT、PET/CT、SPECT/CT 维保项目。具体服务详见附件内容。

**二、合同价格**：签约合同总价格（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圆整（小写：5,100,000.00）

**三、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6）的响应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本合同附件的服务内容及条款。

**四、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自每年服务期开始，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该年度维保费用发票后四个月内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为乙方，任何乙方分公司、子公司、联合体开具的发票均视为无效发票。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履行一个年度后，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若考核合格，乙方继续履行下一合同年度的维保义务，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未在一个月内完成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期**：本次维保服务合同期内，所更换的医疗配件是原厂备件，保修期见附件服务期限。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配件如有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配件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进口医疗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d、发票内容：专业化技术维保合同****第*期合同款；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依法负责。**

2.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本地区代理证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及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乙方保证所供配件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原厂合格备件，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或配件如验收不合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若本合同与附件的服务内容及条款不一致处，以附件为准。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更换的医疗设备配件或是同类维修故障提供维护和质量保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保期内，如设备因同种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九、技术培训：**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合同号:2600181678**

**十、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项目归口职能科室：

项目归口分管院长：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